

“两高三部”联合发布意见 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总体要求、定罪量刑标准和程序规范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司法办案提供明确指引。

一是针对分裂行径，明确犯罪认定标准。对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组织、策划、实施“法理台独”“倚外谋独”“以武谋独”等分裂行径，明确适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具体情形，规定相关犯罪所涉“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积极参加”等的认定标准。

二是明确从重情节，重申追诉期限。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是坚持宽严相济，体现罚当其罪。坚持依法惩治，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专门规定“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四是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诉讼权利。明确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依法享有辩护权、上诉权等诉讼权利。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按照通知要求，试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位车用水量应控制在30升以内，一级水表安装率为100%，二级水表安装率达到95%，管网漏损率不超过2%。同时，通知从加强节水设施建设、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实施水精细化管理、强化节水宣传教育等方面明确了试点建设内容。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标准来了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记者21日从水利部了解到，为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节约用水，水利部近日联合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驿站”试点建设，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合力打造一批国家级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驿站”。

两部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驿站”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省份共选取不多于310个代表性强、基础条件好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申报试点建设，将其建设成为节水器具普及、用水管理精细、节水氛围浓厚的节水窗口阵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建设和管理模式。

国台办举行专题发布会 解读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司法文件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国务院台办21日举行专题发布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庆彬，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孙萍，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田昕，解读《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重点条文。

马岩表示，一段时间以来，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对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台独”顽固分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必然要求，也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应有举措。

张庆彬表示，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不管其身在何处，都难逃国家法律的惩处。执迷不悟、冥顽不化的“台独”顽固分子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只要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我们都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必将一追到底，依法严惩。

孙萍表示，《意见》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台独”顽固分子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武器，在准确认定犯罪、正确适用程序等方面，提供了更精准的指导。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首要分子”及“罪行重大”的要重点打击、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

的分裂行为一天不停止，法律追责的利剑就会始终高悬。

田昕介绍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台独”顽固分子在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依法享有辩护权等诉讼权利。《意见》相关规定体现了打击震慑犯罪和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统一。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指出，运用刑事司法手段惩处分裂国家犯罪分子、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是世界各国通行做法。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合情合理合法。《意见》从标题到正文都清晰指明，刑事惩治措施是针对极少数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及其实施的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不涉及广大台湾同胞。

他表示，“台独”是导致台湾兵凶战危、民众利益受损的最大祸源。只有依法严惩“台独”分裂犯罪，台湾同胞才能安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红利，才能过上和平安宁的好日子。奉劝“台独”顽固分子尽早认清形势，赶紧悬崖勒马，尽快痛改前非。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外交部：奉劝菲方立即停止侵权挑衅行径

专题 | 建设清廉自贸港

东方：深化运用“身边案”提升警示教育质效

近日，东方市召开警示教育会，通过组织参会人员参观该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集中阅读警示教育读本等方式，促进党员领导干部从“身边案”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觉悟，以严的纪律、严的作风履好职、尽好责，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模范。

此次警示教育会是东方强化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自今年4月以来，东方市纪委监委坚持以案为鉴，通过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活教材”作用，不断创新发展方式方法，增强警示教育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

该市纪委监委坚持类案共性分析、个案深度剖析，聚焦市管干部、一般干部、村(社区)干部等3个层级党员干部，选取本地区不同系统、不同层级发生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编印警示教育读本，督促该市各级党组织围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同时，为方便东方各单位党员干部参观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我们明确了预约参观流程、参观时间、注意事项等内容，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布，进一步规范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东方市纪委监委调研宣教室相关负责人说。

身边案例是最好的“警示镜”。该市纪委监委分行业、分层级系统梳理身边典型案例，制定多种警示教育套餐。自今年4月以来，该市纪委监委组织各乡镇、市直单位参观警示教育基地49场3716人次；组织18家单位966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1场28人次旁听庭审，强化以案促学、以训促学成果。

专题 |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海南禁毒进行时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在第37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强化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对毒品知识的了解和预防意识，儋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儋州市公安局、儋州市民政局、共青团儋州市委员会、那大镇人民政府、琼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驻儋州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中心，开展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全民禁毒，“护苗”你我同行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现场设置了禁毒知识展板区、毒品模型区，通过横幅、图片、文字和实物展示等多种形式，向群众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防范措施，面对青少年群体针对性讲解了滥用依托咪啉和右美沙芬的危害，让青少年们深刻认识到滥用毒品和药物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巨大危害。同时，禁毒工作人员还为现场群众发放了禁毒宣传资料、禁毒小礼品，提供禁毒咨询服务，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禁毒知识。

此外，活动当天儋州市禁毒办还组织了儋州市思源高级中学110名学生代表参观禁毒教育基地。在参观过程中，禁毒工作人员利用3D全息投影设备、毒品仿真模型、图片以及互动等形式，向同学们介绍了我国的禁毒历史、当前国内外的毒情形势，以生动鲜活的案例向青少年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毒品的危害、预防技巧及法律法规，让青少年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毒品的危害性、禁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此次活动不仅强化了公众对禁毒知识的了解和预防意识，还激发了社会各界参与禁毒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禁毒工作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平安儋州奠定了坚实基础，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专题 |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海南禁毒进行时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专题 |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海南禁毒进行时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专题 |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海南禁毒进行时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专题 |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海南禁毒进行时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专题 |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海南禁毒进行时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儋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广告·热线:66810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缉私局涉案财物认领公告

王宏天:我局于2022年9月14日对你作出了发还扣押物品的决定(详见发还清单)并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你前来认领发还物品,但均未收到你的回应。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海口海关缉私局办理相关手续认领财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联系单位:海口海关缉私局直属缉私科;电话:0898-68516239 联系人:曾晋官。

海口海关缉私局
2024年6月22日

编号	名称	数量	特征	备注
1	手机	1部	型号:苹果,金色外壳,无开机密码	
2	手机	1部	型号:苹果,金色外壳,无开机密码	
3	芭比波朗羽柔定妆蜜粉饼1号	116盒	10g	
4	布艺笔记本	1本	蓝底白羽毛花型布艺	
5	招商银行银行卡	1张	卡号:621486759777666 持有人:王宏天	
6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借记卡)	1张	卡号:6222082013003179247 持有人:王宏天	
7	平安银行信用卡(借记卡)	1张	卡号:6230580000202300005 持有人:王宏天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将于2024年6月30日上午10时起在阿里资产平台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库存于海南屯昌的各类报废物资一批。具体分包见网络页面。物资全部以报废形式处置,用于回收利用用途,买受人自行按照物资原来用途使用或卖与、交与他人使用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使用物品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

部分物资需要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质、涉密载体销毁资质、危废处理资质,具体见网络页面要求。

预展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电话预约,统一预展)。

预展地点:除网络平台图片展示外,如需查看实物请联系工作人员,按照标的管理单位各项要求组织展示。

拍卖地点:淘宝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

有意竞买者,务必在本次拍卖平台上详细查看本次拍卖的《竞买须知》及相关信息,应于拍卖会前在淘宝网上进行实名认证注册,注册成功后请按淘宝网提示进行操作。

标的详细信息请关注公司网站:www.gdpmh.com或微信公众号“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司联系人:莫先生 13622886316 监督电话:18919809551张女士。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海分局催告书

琼交征琼海催告字[2024]11号

新余市柳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因你司未按时缴纳名下赣K81911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本机关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于2023年11月27日向你司下达了《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琼交征琼海[2023]06810号)、《责令补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决定书》已详细告知你司履行的期限及方式等。你司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司发出催告书,请你司自收到催告书十日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到本机关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要求进行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59517.58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司于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前来我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海分局
2024年6月4日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海分局催告书

琼交征琼海催告字[2024]12号

新余市柳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因你司未按时缴纳名下赣K81911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本机关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于2023年11月27日向你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琼交征琼海[2023]064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详细告知你司履行的期限及方式等。你司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司发出催告书,请你司自收到催告书十日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到本机关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要求进行缴纳罚款16000元。本机关可加处罚款16000元(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计算,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前来我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海分局
2024年6月4日

通知

承惠琴女士、虞锦旭女士、吴响英女士、喻秀青女士、陈敏女士、曹黎女士、刘香玲女士、李晓凤女士、颜爱娟女士、金忠文先生、朱德强先生、葛德华先生、葛德意先生、方达友先生、黄炳洪先生、刘小兵先生: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五指山市翰林村项目海南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文件,我司至今未收到你提交符合五指山市购房条件的合规资料/文件。请在2024年7月6日前递交我司。否则,贵我双方签订的海南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将无法履行或须予以解除,我司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特此通知。

海南太阳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递交文件地址:五指山市逸清路翰林村项目部
邮编:572200
联系人:吴越,13333387879

递交文件清单:

- 1.购房人、家庭成员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明;2.婚姻关系证明;3.户口簿;4.知晓限购政策承诺书;5.购买首套房承诺书;6.海南省未购买住房备案证明;7.家庭成员至购房日海南省未有房屋权属登记证明;8.父母居民身份证、婚姻关系证明、户口簿及出生证明;9.家庭成员承诺书;10.公证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11.至少一名家庭成员在我省累计24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优质法拍房屋出售

一、房屋地址:海口市海甸二东路59号富祥花园第14层1404房,房屋面积112.66m²,法院评估价158万元,起拍价89万元(单价7900元/m²);

二、房屋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港澳发展大厦第21层21-A1房,房屋面积173.66m²,法院评估价209万元,起拍价136万元(单价7831.4元/m²);

三、房屋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凤翔路裕通花园A幢1382房,房屋面积168.78m²,法院评估价155万元,起拍价88万元(单价5123.89元/m²)。

详情请联系工商银行海口琼山支行江经理,联系电话:18689679386。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五源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XY0503022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为进一步补齐我市文化设施短板,我局正按程序开展《海口市五源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XY0503022地块规划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天(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审查办公室,地址:海口市市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室15号楼南楼3049房,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91,联系人:邢茜。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21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区大致坡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公示启事

《美兰区大致坡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已编制完成,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天(2024年6月22日至7月21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审查办公室,地址:海口市市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室15号楼南楼3051室,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联系人:陈家豪,咨询电话:68724391。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21日